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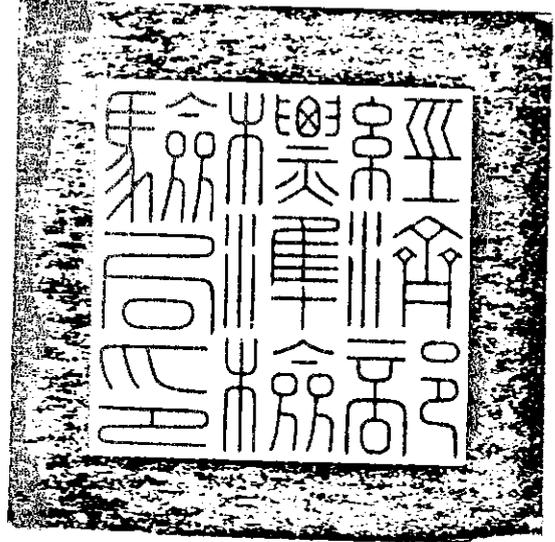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02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
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兒童自行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435mm以上，未滿635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1.CNS 14976(95年版) 2.CNS 15503 第4.5.1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100年版) 3.CNS 15138-1(101年版)	8712.00.10.10.9 8712.00.10.20.7 8712.00.10.90.2	折疊二輪腳踏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435mm以上，未滿635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1.CNS 14976(95年2月24日) 2.CNS 4797(96年10月24日)	8712.00.10.10.9
			其他二輪腳踏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435mm以上，未滿635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8712.00.10.20.7
			兒童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未滿635公厘		8712.00.10.90.2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監視查驗：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驗證登錄：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若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2.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予以換證，免收取證照費，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驗證登錄證書年費等相關費用仍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收取。倘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三、另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